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郑煤机

股票代码：601717. SH

0564. HK

二〇一六年七月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
大会、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八、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见2016年7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九、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任何礼品。

十、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程

时 间：2016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 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主 持 人：焦承尧董事长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幕

二、主持人宣布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三、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本次重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第 1 项议案为 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与提问

六、议案表决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董事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本次重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定价基准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因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的 90% 低于郑煤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根据河南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5.9 元/股”，即不低于郑煤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亦不低于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的 90%。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关联股东王新莹、郭昊峰、刘强、倪和平、周荣、刘付营、徐明凯、付祖冈、高有进、张命林、郭德生、王永强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议案二：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予以落实。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承尧**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